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8 日（周五）在公司 22 楼会议室召开，独立董事应到 3 人，实到 3 人，全体独立董事共同推举王志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百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评估报告》

公司与百联集团财务公司相关业务已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交易公平，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安全性和流动性良好，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财务公司的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风险，其对公司提供的金融服务结合公司资金收支的整体安排开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关于本次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1、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交易标的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交易对方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交易价格及定价方式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期间损益归属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交易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关于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9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第十二条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二）《关于本次交易首次披露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三）《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四）《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五)《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情况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六)《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七)《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八)《关于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九)《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十)《关于暂不召开股东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独立董事审核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公司拟在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的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进行了审阅，并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了有效沟通，基于独立、客观、审慎判断的原则，现形成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条件和要求。

2、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布局及资本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的《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终止受托管理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该报告书（草案）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重大风险。

4、公司与百联集团拟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关于联华超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

管的终止协议》等相关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5、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百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6、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交易不涉及公司购买或出售资产，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

7、本次交易后预计新增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经营及业务开展所需，有利于公司及各子公司业务发展，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市场化原则，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8、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优化资产布局及资本结构，集中资源聚焦优势主业，增强持续经营能力，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决议。

上海百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八日

附页：百联股份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三会议决议签名页

王志强 

蒋青云 

钱学锋 